

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學士班修習課程規定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096.05.23)
95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096.06.13)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7.03.24)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7.09.23)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04.15)
9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098.06.23)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8)
地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1)
地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5)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0)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2)
地球科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5)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5.11)
地球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5.31)
地球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7.15)
地球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7)
地球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9)
地球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5.22)
地球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24)

一、本系畢業學分 132 學分，包括下列課程類別及學分數：

1. 語文課程 8 學分；
2. 「踏溯台南」課程 1 學分；
3. 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課程 19 學分；
4. 專業必修課程 51 學分；
5. 專業選修課程 53 學分。

二、不計學分之共同必修課程包括：

1. 服務學習(一)~(三)
2. 體育(一)~(四)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畢業前英文能力指標須具「CEFR 對應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其中，GEPT 全民英檢為中高級初試。

四、語言課程：8 學分。

(一)基礎國文：4 學分。

依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語文課程「基礎國文」規定選修。

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

(二)外國語言：4 學分。

依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語文課程「外國語言」規定選修。

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五、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課程：19 學分。

(一)領域通識課程：至少 4 學分，至多 18 學分。

領域通識課程分為「人文學」、「社會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及「科際整合」等四領域，至少修習三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通識課程則不予採計。

採計他系開授之專業基礎課程為領域通識課程學分，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並須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承認為「人文學」領域。

學生所修習通識科目名稱與內容與本系之必、選修科目相似，由本系判定是否列為通識學分。

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境外生(不含陸生)至多承認 19 學分。

(二)融合通識課程：至少 1 學分，至多 15 學分。

融合通識課程依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規定。

「通識教育生活實踐」相關認證標準，依本校「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之規定。

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

六、專業必修課程須修習 51 學分，包括下列課程：

修 習 期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修 習 期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一年級 上學期	微積分 1	3	一年級 下學期	微積分 2	3
	普通物理學 1	3		普通物理學 2	3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1		普通物理學實驗 2	1
	普通化學 1	3		普通化學 2	3
	普通化學實驗 1	1		普通化學實驗 2	1
	地球科學概論 1	3		地球科學概論 2	3
	地球科學概論實習 1	1		地球科學概論實習 2	1
二年級 上學期	礦物學	2	二年級 下學期	岩石學	3
	礦物學實習	1		岩石學實習	1
	地史學	3		構造地質學	2
	地史學實習	1		構造地質學實習	1
三年級 上學期	野外地質學	2	三年級 下學期	野外地質訓練 1	3
四年級 上學期	野外地質訓練 2	2	X		

七、專業選修課程須修習至少 53 學分，須符合下列課程及學分數規定：

1.選修本系課程領域，**必選「專題研究」課程 2 學期**，另選「核心科目」課程 5 科，其中至少 3 科須為同一課程領域，。本系領域核心科目如下：

課程領域	核 心 科 目
岩 礦 地 化	1.基礎礦物熱力學；2.晶相儀器分析原理與應用；3.地球化學概論； 4.水地球化學
地 球 物 理	1.工程數學(一)；2.地球物理學概論；3.地球科學應用程式設計； 4.太空天氣(一)
應 用 地 質	1.沉積地層學； 2.基礎地質力學 ；3.地質資料分析；4.空間資訊系統導論

上述核心科目，得依師資及教學需求調整。

2.採計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生命科學與科技學院、醫學院所屬系所開授之

專業選、必修課程至多 12 學分，惟外語課程不在採計範圍之內。

3.外系專業選、必修課程若與本系開授課程相同或相近，則不予採計，特殊情況須於事前以專案簽准。

4.通識課程一律不予採計。

八、本系學生於就讀期間必須修習本系學士班一年級課表所列專業必修課程，方可申請轉系。

九、本規定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